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第 6450 号建议的答复

你们提出的《关于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经商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国家考核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督促主体责任落实的建议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粮食安全治理能力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开展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是压实责任、推动落实的有效手段。考核的持续开展，深化了地方政府对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理解认识，明晰了落实的任务要求，发现和解决了问题“短板”，各地重农抓粮的积极性更高、针对性更强、措施更实、效果也更好，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比较好地推动形成了中央和地方共同负责粮食安全的工作格局。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地方还存在脱离实际、精准度不高、重点不突出等问题，影响了主体责任落实的质量和效果。

为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更好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一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围绕国家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确定的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年度重点任务，敦促指导各省（区、市）结合本地

省情、粮情，科学制定年度落实方案；国家层面加强对年度重点任务的考核，促进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二是，加强考核情况督导调度，指导各省不断改进对市县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的考核工作，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走过场、流于形式，更好地推动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创造性地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二、关于强化考核结果应用的建议

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充分发挥考核工作的“指挥棒”作用，有利于激发各地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的内生动力，营造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近年来，国家考核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注重考核结果应用，比如财政、粮食等部门在对地方安排“优质粮食工程”等粮油产业发展资金时，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相关工作比较到位的省份予以优先考虑；一些成员单位在制定本部门涉粮激励政策时，也充分考虑考核结果，取得了很好效果。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国家考核工作组联席会议要求，不断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进一步放大考核效应，对成绩突出的省份进行褒奖和鼓励，对落实差的省份通报和约谈，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创造有利条件。

三、关于进一步优化考核内容的建议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政策性强，必须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适时调整优化考

核内容，确保考核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深入推进、取得实效。近年来，国家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推动粮食生产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在此背景下，考核重点也相应作出调整：一方面，结合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考核，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受污染耕地分类治理、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建设、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等方面，对各省（区、市）粮食产地环境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从源头上把住粮食质量安全关。另一方面，合理设定粮食种植面积和总产量的考核标准，明确规定“符合国家规划要求的政策性调减”不扣分。在具体考核中，对各相关省份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的种植结构调整，均视为符合国家规划要求的政策性调减，相应考核评分已作了统筹考虑。

下一步，国家有关部门将及时总结经验，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优化相关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既确保常考常新，又做到因地制宜，坚决守住“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战略底线。

感谢您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